

枣庄市物价局文件

枣价费发〔2007〕7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收费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市）物价局：

现将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价格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教育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鲁价费发〔2007〕115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国办普通高级中学杂费收费标准仍执行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物价局等三部门关于调整规范我市中小学收费标准的报告的通知》（枣政办发〔2000〕44号）规定：省级重点高中（含省级规范化学校）800元/生·学期，城市高中500元/生·学期，农村高中300元/生·学期。

二、公办高中择校生要严格执行“三限”（限人数、限钱数、限分数）政策。择校生的招生比例，不得超过实际招生总人数（以市教育局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以学校为计量单位）的30%。择校费收费标准为：